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第卅五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35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89.7.4.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提報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五、討論事項。

(一)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六、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六、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三)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六、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九年六、七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 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六、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六、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八十九年六、七、八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卅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連鴻哲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郭宏亮、黃宏維、樊國恕、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余岳仲、蔡崇助、林文楨、呂登隆
陳明德、楊恆隆、林建在、賴金賢、林耀東、廖明治、張紹彬、郭源鴻

甲、宣讀本會第卅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乙、

一、提報第卅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有關山豬窟溪清濬工作，請掩埋場協調北二高工程單位併同清理。

(二)請中興公司於九月份針對舊莊里召開環境監測說明會，並邀請南港區里長及學校校長與會，屆時本委員會、環保局將列席參加。

(三)有關康城公司監測資料遺漏乙節，請中興公司查明遺漏項目妥處。

二、提報第三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二、有關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山豬窟掩埋場進場垃圾之輻射劑量偵檢儀合理警報設定值乙案，原能會函復情形。

決議：請掩埋場參照原能會提供之意見修正S.O管制文件，並調整輻射劑量偵檢儀之警報設定值。

丙、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九年四月份、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 P2-50表2.8-2請加註單位。

(二) 五月份進場灰渣檢測鉛濃度(125mg/l)遠高於焚化廠分析值，請中興公司查核檢測之正確性，並說明掩埋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三) 中興公司研判檢測數值之環境污染特性時，應參研歷年資料，俾探究是否具週期性或變動性。

(四) 請中興公司協助可寧衛公司審核佳美公司所送檢測數據，並將中興及可寧衛公司之沼氣發電廠噪音及振動監測資料彙整，俾利比較。另可寧衛公司亦請配合中興公司需求儘速提供相關資料。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四月份及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

(一) 報告書中請補附廠區各監測點示意圖。

(二) 請可寧衛公司於沼氣回收二期工程尚未完工前，儘速收集該區環境背景(噪音、振動及臭味)等資料，俾利未來研判所需。

(三) 「噪音間測報告」標題有誤，請修正為「噪音振動監測報告」。

(四) 噪音振動監測報告〇〇補列噪音、振動原始測值，俾利檢算。

(五)報告書中勿註明「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以免檢測有誤時影響發証單位之公信力。

(六)請說明噪音振動監測報告P3~P10中，為何要測定每分鐘Leq後再求其平均值，而不採連續八分鐘以上Leq量測規定之理由。

(七)噪音振動監測報告P10振動監測時段請修正為二段。

(八)報告書頁碼請完整編排。

(九)P20~P27請畫出microphone及振動Pick Up之位置，並列出相對距離。

(十)請增列噪音量測當時之氣象資料。

(十一)依P30、P31振動Pick Up之擺設照片觀察，放置位置無法代表廠區振動，請評估後修正。

(十二)依P30、P31microphone之擺設照片觀察，放置位置離廠址太遠，無法代表廠區之噪音，雖然規定為廠外任何一點，惟仍應考量測定標的物再擇定測定，請評估後修正。

(十三)檢測報告請依規定加註品管人員簽章。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洪召集人楚璋提案：有關中興公司研判可能之環境污染來源請再詳實查証後，若屬無誤，可將相關違法事實送交環保局依法查處，台北縣部分則由環保局移請台北縣環保局加強查核。

二、黃委員宏維提案：有關中興公司研判河川水質係遭受北二高施工嚴重傾棄工程廢土污染所致乙

節，請環保局稽查大隊列管，併請掩埋場會同稽查，並將稽查數及告發數由掩埋場於委員會中提報。

決議：本案另請掩埋場通知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要求承商做好清疏工作。

三、王副總幹事曉嵐會後書面提案：

- (一) 有關谷底箱涵工程未能按先前承諾時程完工，本人深表遺憾，請確實檢討，並於最短時間內完工，以免再產生公害。
- (二) 谷底箱涵施工期間，因雨天技術問題無法克服而使污水再度注入山豬窟溪，本案實不可取，造成污染是事實，希望環保局能確實督導包商施工，不可再發生類似情形。
- (三) 木柵及內湖焚化廠因改善戴奧辛而停爐檢修，而使山豬窟掩埋場比平常時期多出很多的生垃圾，現正值炎夏，請掩埋場多注意除臭及覆土，掩埋面必須加強管理，不能產生公害。
- (四) 一期掩埋面上方仍有部份積水，今仍未能改善，請儘速設法排除，並予以綠美化。
- (五) 掩埋場的當地里按照環保局訂定回饋辦法有那些未能落實的部份，請表列說明給里長知道(例如水費減免沒有做到)。

四、蔡總幹事崇助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9.9.1.(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以下空白)